

# 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場地管理要點

92.09.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15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23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1.09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1.06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點 為有效管理本系場地使用，依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本系場地管理範圍包括一般教室、階梯教室、研討室、會議室、電腦教室及視聽教室等，主要作為系內之教學、演講、座談會、研討會等學術活動使用，並考量使用效能，開放提供校內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並收取場地使用費。
- 第三點 場地借用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22:00，星期六、日亦同。  
使用分為 08:00~12:00、13:00~17:00、18:00~22:00 等三個時段，收費以每時段為計算標準。
- 第四點 收費標準：  
一、小型場地：  
教室、研討室：201A 研討室、201B 研討室、201C 研討室(20 人)、203 教室、204 教室、205 教室、401 教室(50 人)，每時段新臺幣 3500 元。  
會議室：305 會議室(35 人)，每時段新臺幣 4000 元。  
二、中型場地：每時段新臺幣 4500 元。  
主要包括：101 階梯教室、102 階梯教室 (70 人)  
三、大型場地：每時段新臺幣 9000 元。  
主要包括：503 電腦教室(60 人)、107 惠特講堂 (200 人)  
四、系館中庭，每時段新臺幣 5000 元。  
五、公共教學實驗室：每時段新臺幣 12000 元  
六、夜間或國訂假日借用者，每時段須再加收 1000 元。  
以上場地(除中庭、公共教學實驗室之外)皆備有冷氣、單槍投影機、數位講桌及電腦等設施，故場地使用費含水電、場地維護、設備維護及清潔等費用。
- 第五點 本場地使用除了本系教師及系學會借用免費之外，其他單位申請依收費標準繳費。但若有下列情形者收費標準折半：  
一、校外單位與本系教師合辦活動申請者。  
二、校內單位或社團申請者。  
三、本系系友申請者。  
四、其他特殊活動申請經由系主任視情形核定或酌減者。
- 第六點 申請程序：  
借用者應於七天前提出申請，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承辦人，經系主任核准同意後，並於事前確認及辦理繳費；如因故取消借用應提早通知，否則將不再借用。
- 第七點 注意事項：  
一、借用期間須維持場地清潔，結束後須退還借用設備或鑰匙。  
二、嚴禁在借用場地內留宿，違反規定者，將停止申請借用。  
三、場地設備應善盡維護之責，如有毀損者，須照價賠償。  
四、未經允許擅自進入使用，本校學生者依校規處理，校外人士依法辦理。
- 第八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